明代研究　第三十六期
2021年6月，頁61-101
DOI: 10.3966/160759942021060036003

後死有責：從《陽明先生文錄》到《王文成公全書》的師教衍變*

楊正顯**

本文論證由於王陽明生前的政治因素，與歿後門人對其思想定位不同，導致文集版本變遷與內容的差異，並探討其中所蘊含的意義，而最終的《王文成公全書》則是錢德洪個人所認定的陽明精神。陽明生前受到當時新舊派政爭因素的干擾，廣德本《陽明先生文錄》不收錄〈朱子晚年定論序〉與〈大學古本序〉，直至嘉靖十二年（1533）黃綰序刊本則是恢復陽明所謂「近稿」的原始面貌。爾後，由於嘉靖十三年（1534）時黃綰等門人因朝廷政爭波及，致使錢德洪與黃省曾在校訂《陽明先生文錄》時，亦有來自政、學兩個方面的干擾，可證之其刪掉黃綰討論纂修《明倫大典》與有關張璁的信件。陽明歿後，門人對於如何定義「良知說」有種種異見，其中又以「致知」問題為要。由於錢德洪在面對羅洪先質疑〈大學古本序〉改序問題時，選擇刪掉最末一語「乃若致知則存乎心悟，致知焉盡矣！」的做法，證明此句的爭議性。往後門人弟子們各自提出對此句的解釋，聶豹與王畿圍繞「致知」的討論亦因此而起，成為當時學術注目的焦點。隆慶年間，錢德洪編撰《文錄續編》，透過註解陽明文字的做法，彰顯其晚年文字的深意——企圖定義陽明「晚年」師教為何。錢氏針對聶豹學說所引發師教不一的問題，於《王文成公全書》裡刪掉一段陽明稱讚聶豹

* 此文有關王陽明著作資料（王陽明文獻集成）承北京清華大學黃振萍教授持贈，謹此致謝。此文著作受科技部專題計畫「嘉靖時期的陽明學（II）」經費補助，計畫編號：MOST 108-2410-H-019 -002 -MY2。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Email: yourselfheart@gmail.com。

的文字，企圖消解其重要性。錢德洪在增添的《年譜》文字裡，強調靜坐不是陽明致良知的教法，再次批判聶豹。最終，經過錢德洪清理過的《王文成公全書》呈現出的是歸於一致的師教。

關鍵詞：王陽明、《陽明先生文錄》、《王文成公全書》、〈大學古本序〉、錢德洪

前言

現代史家楊聯陞（1914-1990）在胡適（1891-1962）的手稿影印出版之際，敘說胡適與其之間的一段談話：

> 胡先生生前有兩次對我說過：「學生替先生編定詩文遺集，要用自己的判斷力，該收的收、該去的去，不要把隨便什麼東西都收進去。」兩次結句都是：「你們後死有責！」[1]

兩岸三地都有胡適著作的出版，如文存、選集、手稿等。但曾出版過的《胡適全集》[2]，有的因避諱而刪除政論與反共文字；有的尚未全數出版，如今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定的《胡適全集》。而距離胡適逝世已有半世紀之久了。[3]除了政治忌諱的原因外，編定《全集》最大的困難在於何謂「全」？學者總能在清末民初的報刊雜誌乃至國外刊物中，發現不少胡適中、英文的佚詩文，使得《全集》總有「不全」之憾。然正如胡適說的，後人要持什麼樣的標準來「判斷」什麼該收與該去呢？

隆慶、萬曆年間，由陽明門人錢德洪（1496-1574）等人編定的《王文成公全書》，其重要性與權威性不可動搖，是研究王陽明（1472-1529）最重要的文本依據。過往學者多以此書立論陽明思想內容與演變。因此，編輯者的編撰態度與學術立場，影響吾人理解陽明甚大。然此書與《胡適全集》有著相似的問題：一是避諱，二是錢德洪的「判斷」，導致《王文成公全書》在其刊刻之時已然不全。近年來，由於世界各地圖書館競相將典藏文獻公開與數位化，致使過往不易見的陽明著作紛紛面世。加之數位資料庫的挹注，促進吾人更進一步理解陽明著作集結與彙刻的過程。[4]由於史料大量出版，陽明佚詩文的

---

[1] 楊聯陞，〈《胡適手稿》序〉，收入蔣力編，《哈佛遺墨（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9。

[2] 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3] 潘光哲主編，《胡適全集：胡適時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發行，2018）。潘光哲主編，《胡適全集：中文書信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發行，2018）。

[4] 永富青地，《王守仁著作の文献学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7）。張雅評，

數量儼然成為重新思考陽明思想演變的一大利器。不過，現今學界探討陽明著作版本的面向，多從詩文輯佚的角度來說明某種版本的重要性，[5]較少分析文本的編輯過程與體例變化。因此研究方向與成果仍侷限於錢德洪的「判斷」中，而未深究自錢氏之「判斷」及其原因。然隨著此書的出版與流傳，使得陽明門人間重述師教的眾聲喧嘩，漸漸隱沒於歷史潛流之下。換言之，錢德洪為了於《王文成公全書》內說明其師成聖的過程，必須採取一致的描述邏輯，並對照王氏各時期的文字，讓思想內容圍繞著同一個中心，進而予以刪改。這即是大量陽明語錄與佚詩文被發現的原因。本文將探討最初廣德本《陽明先生文錄》的編輯彙刻過程、版本變化，直至最終《王文成公全書》的成書，說明門人間認定的師教內容不同，對於陽明著作中所呈現的思想面貌帶來何種影響。

一、政治忌諱下的廣德本《陽明先生文錄》

《王文成公全書》大致由《傳習錄》、《文錄》、《世德紀》與《年譜》四部分組成。在陽明生前刊刻出版的，只有《傳習錄》（卷上、卷中）、《居夷集》、《朱子晚年定論》與廣德本《陽明先生文錄》（三卷與附錄一卷）。《傳習錄》（卷上）與《朱子晚年定論》出版較早，學界早已知曉，內容與版本也無問題。值得注意的是陽明晚年居越時期的出版活動，這包括嘉靖三年（1524）四月《居夷集》、十月南大吉本《傳習錄》以及六年（1527）四月廣德本《陽明先生文錄》的刊行。其中最受學界重視的是陽明弟子鄒守益（字謙之，號東廓，1491-1562。為使論證更為清楚，文中提及人物之字號為筆者所加，以下各例皆同）於任官地廣德州所刻《陽明先生文錄》，至今仍未曾面世。

〈《王陽明全集》「謝氏刻本」考（上）〉，《鵝湖月刊》，521（2018），頁 30-39；〈《王陽明全集》「謝氏刻本」考（下）〉，《鵝湖月刊》，522（2018），頁 40-50。

[5] 吳震，〈王陽明逸文論考——就京都大學所藏王陽明著作而論〉，《學人》，1（1991），頁 417-449。永富青地，〈閱東本《陽明先生文錄》的價值〉，收入吳震、吾妻重二主編，《思想與文獻：日本學者宋明儒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 326-342。

日本九州大學藏有四卷本《陽明先生文錄》（九大本），水野實與永富青地曾將此書與《王文成公全書》相比對，不僅錄出文字的異同，也恢復此本所參照的「舊本」目錄。兩人認為此本是在廣德本的基礎上增添內容，出版時間約莫在嘉靖九年（1530）左右。[6]中國人民大學亦藏有《陽明先生文錄》（人大本），劉昊與鄒建鋒都注意到這個版本。劉昊認為這是廣德本的增訂本，有兩方面不同：一是多了三封陽明寫給王世隆（字晉叔）的書信，以及卷末錄有王世隆的〈祭陽明先師〉；二是認為此書是將原本錢德洪所集「附錄」部分，依照文章著作時間分派進三卷之末，也就是說廣德本原有四卷，如今合併為三卷。[7]鄒建鋒認為這是廣德本增訂本，也錄出《王文成公全書》本文章缺漏的文字。[8]由此可知，兩本皆以廣德本為底本，各自增添一些內容，故只要忽略人大本與九大本的相異之處，以及關注九大本文章篇目下「舊本無」三字之有無，極有可能恢復廣德本的原始篇目。知曉廣德本原始篇目的重要性有四：一、是陽明親自肯認的「自選集」。二、此三卷分別代表陽明思想變化的三階段，是往後所謂「三變」的原始依據。三、由於成書早，篇名較為可靠。例如全書本載〈乞宥言官去權奸以章聖德疏〉，此書則記為〈乞宥言官疏〉[9]，無「去權奸」三字。四、未收錄代表陽明中心思想的〈大學古本序〉與〈朱子晚年定論序〉。

過去學界由於未能見到廣德本，只能藉由錢德洪等人的序言來理解此書刊刻緣由。錢德洪〈陽明先生文錄敘說〉云：

> 昔同門鄒守益謫判廣德，以所錄先生文稿請刻。先生止之曰：「不可。吾黨學問，幸得頭腦，須鞭辟向裏，着已務求實得，一切繁文<u>枝辭，不過一時酬對之作</u>，傳之恐眩人耳目，不錄可也。」守益請復不已。

---

[6] 水野實、永富青地，〈九大本《陽明先生文錄》詳考〉，《陽明學》，11（1999），頁 161-177。

[7] 劉昊，〈關於《陽明先生文錄》的文獻學新考察——就新發現的《文錄》三卷本及黃綰《文錄》本而談〉，《中國哲學史》，3（2018），頁 73-80、87。

[8] 鄒建鋒，〈《陽明先生文錄》版本源流考〉，《浙江社會科學》，1（2019），頁 113-119。

[9] 〔明〕王守仁撰，《陽明先生文錄》（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卷 1，〈乞宥言官疏〉，頁 112。

> 先生乃取近稿三之一，標揭年月，命德洪編次；復遺書曰：「所錄以年月為先後，不復分別體類者，蓋專以講學明道為事，不在文辭體製之間也。」明日，德洪掇拾所遺復請刻。先生曰：「此愛惜文辭之心也。昔者孔子刪述《詩》、《書》，若以文辭為心，如唐、虞、三代，自《典》、《謨》而下，豈止數篇而已耶？正惟一以明道為志，故所述可以垂教萬世而無弊。吾黨志在明道，復以愛惜文辭為心，便不可與入聖人之道矣。」德洪復請不已，乃許數篇，次為《附錄》，以遺守益，今之廣德板是也。[10]　（引文部分文字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各例皆同）

錢氏所言說明廣德本成書的緣由：一是收「近稿」三分之一。所謂「近稿」，是指正德六年至嘉靖六年（1510-1527；卷一：正德六至十年；卷二：正德十二年至嘉靖二年；卷三：嘉靖四至六年），共十六年的著作，早年文字不收。二是這些文字都是「講學明道」之言，且收錄體例是以年月為次序，而非以文章體裁分類，跟往後的《文錄》作法不同。三是最後「附錄」的部分為錢德洪所選。人大本《文錄》如果扣掉王世隆所增添之文，恰恰收錄文章一百篇。

第一階段是陽明確立聖人之學的內容，主要是反駁朱子格物之學而有《朱子晚年定論》之作。[11]然而廣德本卻沒有收錄〈朱子晚年定論序〉。不收錄序言的原因與當時政治氛圍不利有關。首先是陽明弟子對於大禮議的態度，造成朝廷乃至嘉靖帝的猜疑；（另一個表現在對其軍功的負面評價上，下詳）。陽明在嘉靖初期的信件中，屢屢談到當時講學犯忌諱的處境，直至其歿後都沒有改變。嘉靖元年（1522）十月，禮部給事中章僑（字處仁，號蓉峰）與禮部監察御史梁世驃（字應房，號南皋，1495-1544）上疏崇正學。《禮部志稿》記云：

> 禮科給事中章僑奏〈為崇正學以圖治理事〉內稱：「三代以下論學正莫如朱熹，近世以來有等倡為異學之徒，大率取陸九淵之簡便，憚朱熹為支離，甚者以朱熹為好名，文章為腐爛」等因。又該監察御史梁

---

[10] 見〔明〕錢德洪，〈陽明先生文錄敘說〉，收入〔明〕王陽明撰、錢德洪編，《陽明先生全錄》（臺北：國立國家圖書館館藏，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贛州董氏刊本），頁 1a-1b。

[11] 此書序言時間有兩個說法，一是在《全書》、《傳習錄》後所附《朱子晚年定論》的序言載明「乙亥」，但在《文錄》部分則載為「戊寅」。

世驃奏稱：「自古道學之傳至宋儒朱熹可謂大明矣。近年以來以陸九淵為尊德性，以朱熹為支離，概多可醜，俱乞行提學痛革。」[12]

禮部認為「二臣之言深切時弊，有補風教」[13]因此擬令曰：

但有詆訾先儒，厭棄經史，拂古聖之遺規，求真知於一蹴，著書立論與程、朱相背戾者，即是心術不正，官府察知亟為禁治，主司較閱慎勿收錄。[14]

此作法也為皇帝所認同曰：

你部裏便通行各該巡按提學官，出榜曉諭，嚴加禁約。教人取士一遵程朱之言，但有叛道不經之書，不許私自刻板，互相傳習，致誤初學。[15]

這個功令針對陽明學而來，因此隔年有「南宮策士以心學為問，陰以辟先生」[16]之事。〈大學古本序〉原序做於戊寅（正德十三年，1518），後雖有改序，照理也應列在第三階段才是，卻也沒有收錄。陽明給薛侃（？-1545）的信中明白說到：「近於〈古本序〉中改數語，頗發此意。然見者往往亦不能察。」[17]給陸澄的信裡也提到：「《大學》古本一冊寄去，時一覽。近因同志之士，多於此處不甚理會，故序中特改數語。」[18]顯示改過的〈大學古本序〉雖「頗發此意」，卻因上述朝廷功令之故而不收進《文錄》裡。

朝廷除了用政令否定陽明學外，另一個表現在對陽明軍功的評價上。在嘉靖四年（1525）六月完成編修的《武宗實錄》中，有否定陽明的軍功的敘述。

---

[12] 〔明〕林堯俞等纂修、俞汝楫等編撰，《禮部志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94，〈正學・詆訾程朱〉，頁 709。

[13] 〔明〕林堯俞等纂修、俞汝楫等編撰，《禮部志稿》，卷 94，〈正學・詆訾程朱〉，頁 710。

[14] 〔明〕林堯俞等纂修、俞汝楫等編撰，《禮部志稿》，卷 94，〈正學・詆訾程朱〉，頁 709。

[15] 〔明〕林堯俞等纂修、俞汝楫等編撰，《禮部志稿》，卷 94，〈正學・詆訾程朱〉，頁 710。

[16]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冊下，卷 35，〈年譜三〉，嘉靖二年二月條，頁 1287。

[17]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上，卷 5，〈文錄二・寄薛尚謙〉，頁 199-200。

[18]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27，〈續編二・與陸清伯書〉，頁 1011。

例如平南贛群盜之功，《武宗實錄》記云：

> 守仁之改提督，實結（王）瓊得之，故凡奏捷章疏專歸功於瓊，極其諛佞，瓊亦甚如稱獎奏請無壅，賞賚稠疊，權譎相附，識者鄙之。[19]
>
> 時王瓊為兵部尚書，奏入，瓊甚喜，每事必左右之。自是諸邊捷奏，無不歸功於本兵者，附下罔上之風，實守仁倡之也。[20]

以「權譎相附，識者鄙之」與「附下罔上，實守仁倡之」之語評價陽明，只觀其過不表其功。又在平宸濠事中說：

> 守仁復搜捕諸逆黨，日戮數百人，軍士因縱掠，郡王將軍儀賓邸第以及富室，無不被害。濠府中諸蓄積甚富，亦多失亡者。……始南昌城中人苦於宸濠之暴，至是復遭荼毒，皆歸怨於守仁之不能禁戢云。[21]
>
> 濠生日，守仁假公便，先期約養正往賀，會於吉安。舟次劇談至夜半，養正先別去，遂從逆濠自出南浦驛迎入府，拜為軍師，日夕望守仁至，遣人於生米觀候之。……養正就擒後，猶冀守仁活之。守仁畏口，逼令引決，傳首至京，妻子沒為奴。[22]

不但將陽明描述成軍紀不嚴之將領，又指稱陽明與劉養正勾結將要去輔佐宸濠（朱宸濠，？-1520），後來怕事機敗露逼劉養正自殺等等。這些敘述說明以費宏（？-1535）為總裁官所編撰的《武宗實錄》，抹煞陽明之功。如果說舊臣楊廷和（1459-1529）等人，藉嘉靖二年（1523）的會試題目批評陽明心學，那麼《武宗實錄》裡所載則是嘉靖帝與新朝大臣的決定。其中陽明與總裁官費宏的關係微妙，費宏曾在給陽明信中說：

> 日來傾注方切，忽領手翰，無任喜幸。……如執事之才望器業，傑出一時，士論浩然歸重，何爲遽有乞身之請邪？……所示《文公定論》，啓封疾讀，足見自得之學、守約之功，非流俗所及。[23]

---

[19]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64，正德十三年七月己酉條，頁 3176。

[20]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67，正德十三年十月庚寅條，頁 3240。

[21]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76，正德十四年七月辛亥條，頁 3425。

[22]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76，正德十四年七月丁巳條，頁 3439。

[23] 〔明〕費宏撰，吳長庚、費正忠校點，《費宏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 15，〈書啟類・答王伯安書〉，頁 516-517。

宸濠亂後，費宏曾寫〈賀中丞王公平定逆藩啟〉[24]，顯見兩人之前頗有往來，但《文錄》與《全書》皆未有陽明與費宏的信，應受《武宗實錄》之事影響。

章僑與梁世驃的奏疏直指陽明學而來，當時不收錄〈朱子晚年定論序〉與〈大學古本序〉亦是情理之中，未曾想此忌諱持續至陽明歿後。嘉靖八年（1529）二月時，吏部會廷臣議故新建伯王守仁功罪，《世宗實錄》記云：

> 守仁事不師古，言不稱師，欲立異以為名，則非朱熹格物致知之論。知眾論之不與，則著《朱熹晚年定論》之書，號召門徒，互相唱和。……若夫剿輩賊、擒除逆濠，據事論功，誠有可錄。是以當陛下御極之初，即拜伯爵，雖出於楊廷和預為己地之私，亦緣有黃榜封侯拜伯之令。夫功過不相掩，今宜免奪封爵以彰國家之大信，申禁邪說以正天下之人心。[25]

陽明干犯時諱是因其著作《朱熹晚年定論》，並被認定為「邪說」。嘉靖帝支持內閣所論言：

> 卿等議是。守仁放言自肆，抵毀先儒，號召門徒，聲附虛和，用詐任情，壞人心術。近年士子傳習邪說，皆其倡導。……其歿後，卹典俱不准給。都察院仍榜諭天下，敢有踵襲邪說，果於非聖者，重治不饒。[26]

因此九州本與人大本《文錄》皆未收錄此序。亦可想陽明門人當時的處境。

即便當時的政治氛圍不利於陽明學的發展，其門人在陽明歿後未曾停止對其遺文的集結與編撰。然有了廣德本《文錄》與《傳習錄》在前，門人要做的事就是增添部分。例如九大本《文錄》增添的部分最引人注意的是加上〈大學古本序〉，且在此文下註明「舊本無」，一方面證明廣德本原無收錄此序，另一方面弟子們也認為這是重要的文本，因此加進《文錄》之中。另外，嘉靖十四年（1535）王杏（字世文，號鯉湖）序刊的《陽明先生文錄續編》三卷本首卷首篇為〈大學古本序〉，次篇即為〈大學問〉，仍未收錄〈朱子晚年定論

---

[24] 〔明〕費宏撰，吳長庚、費正忠校點，《費宏集》，卷 15，〈書啟類・賀中丞王公平定逆藩啟〉，頁 529-530。

[25]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98，嘉靖八年二月甲戌條，頁 2299-2300。

[26]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98，嘉靖八年二月甲戌條，頁 2299-2300。

序〉。由王杏主導刊刻的《陽明先生文錄續編》是在廣德本的基礎上所做陽明文章的集結，不同於後來黃綰（字宗賢，號久庵，1840-1554）序刊本或錢德洪姑蘇本的《文錄》系統。（見圖 1）[27]從此版本所錄眾多陽明佚詩文，多是寫給弘治末年至正德初年（包括貴州）的朋友，[28]顯然是陽明早年的學生所提供。[29]遠在貴州的書能收進〈大學問〉，而在陽明家鄉餘姚卻沒有，實在令人感到不可思議。對於〈朱子晚年定論序〉收錄的問題，王杏身為地方首長，可能更清楚知道朝廷忌諱之所在，不錄此序可以理解。然就在黔版《陽明先生文錄續編》刊刻之時，亦是陽明重要的弟子黃綰、鄒守益與錢德洪等人商議彙刻陽明文集之際。兩相比較下，發現有許多的佚詩文留存，顯然黃綰與錢德洪等未曾看過王杏本。於此，必須簡要說明黃、鄒、錢三人於陽明弟子中的地位與學術立場。黃綰跟隨陽明最早，又是兒女親家，因此對於陽明早年成學過程與變化知之甚悉；也因親家之故，掌握陽明遺稿的數量也最多。但後來黃綰的學術立場背離陽明，並與其他門人的政治立場多有齟齬。[30]鄒守益則是幫助陽明平宸濠的得力助手。對於陽明良知說的醞釀與提出有親身的經驗，為往後江右王門開山祖。學術立場謹守陽明四句教，政治立場則是反對大禮議，與黃綰相異。[31]錢德洪是陽明歸越後所收之門人，也是收集與編輯陽明著作最重要的人物。但對於陽明早年成學過程與功業建立並無參與。在門人輩份亦屬晚輩，所認知到的陽明形象自不同於前兩者。黃宗羲曾敘述錢氏之學有二：一是反對江右王門的歸寂，而主張通良知寂感為一；一是批評龍溪的

---

[27] 方旭東，〈王杏及其所編《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對黔版《陽明文錄續編》的進一步研究〉，《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2016），頁 17-26。

[28] 錢明，〈王陽明散逸詩文續補考——兼論黔版《陽明文錄續編》的史料價值〉，張新民編，《中華傳統文化與貴州地域文化研究論叢（二）》（成都：巴蜀書社，2008），頁 22-55。

[29] 最有可能的是胡堯時（字子中，號仰齋，1499-1558），因為他曾刊刻《遺言稿》。「《遺言稿》，貴州按察使泰和胡堯時編，集陽明先生遺言在貴陽者，悉為鐫刻，與四方學者共焉。胡，王先生門人也。」〔明〕郭子章，《黔記》（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 15，〈藝文志下・正集〉，頁 311。

[30] 朱湘鈺，〈王門中的游離者——黃綰學思歷程及其定位〉，《中央大學人文學報》，55（2013），頁 107-146。

[31] 張衛紅，《敦于實行：鄒東廓的講學、教化與良知學思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虛玄，而主張事上磨鍊。[32]

現今學界研究《陽明先生文錄》成書過程時，都根據黃綰〈《陽明先生存稿》序〉、鄒守益〈《陽明先生文錄》序〉以及錢德洪〈文錄敘說〉。但黃綰序刊本《陽明先生文錄》的面世說明錢德洪曾改過序中文字，而錢氏自己的〈敘說〉也有大幅度的增刪。也因為文本的不同，致使探討《文錄》成書有不同以往的視角。首先談錢德洪改黃綰序的問題，改動有二：一是加上「洪甫攜之吳中，與黃勉之重為釐類，曰《文錄》、曰《別錄》，謀諸提學侍御聞人邦正刻梓以行」一句；二是將黃綰寫作時間「嘉靖癸巳秋九月望日」，改為「嘉靖乙未春三月」。[33]錢氏的改動致使後世誤認《陽明先生文錄》編撰刊刻於嘉靖十四年，而事實是十一年始編，十二年初稿，再攜此稿至吳中姑蘇與黃省曾（字勉之，號五嶽山人，1490-1540）增刪後，十五年（1536）由聞人銓刊刻出版（姑蘇本）。往後，流傳於世《陽明先生文錄》的版本系統有三：一是最初的廣德本及其後續刻與增刻的版本（見圖 1）；二是黃綰序刊本（「嘉靖十二年」）及其後以此為底本增刻的版本（范慶本「嘉靖二十六年，1547」、董聰本「嘉靖三十六年，1557」、張良才本「嘉靖二十六年」、閻東本「嘉靖二十九年，1550」），三是錢德洪的姑蘇本（「嘉靖十五年」）（見圖 2）。

---

[32] 鍾彩鈞，《明代心學的文獻與詮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20），〈第三章：錢緒山及其整理陽明文獻的貢獻〉，頁 99。

[33] 〔明〕王守仁撰、徐愛等錄，《陽明先生文錄》，收入黃振萍編，《王陽明文獻集成》（揚州：廣陵書社，2019），冊 33，〈卷首・陽明先生存稿序〉，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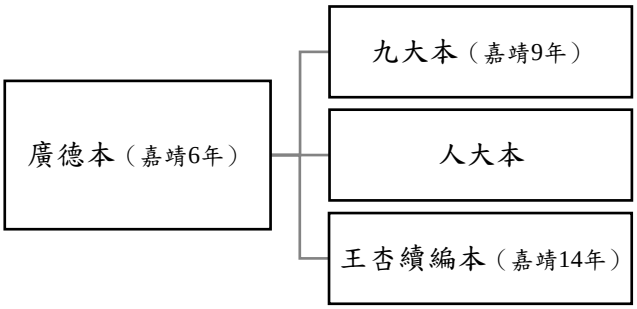

圖 1：廣德本及其續編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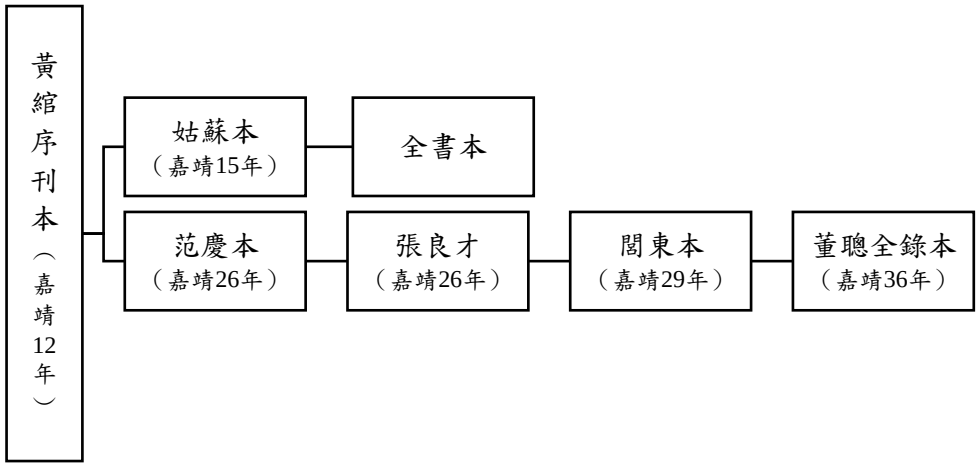

圖 2：黃綰序刊本與錢德洪姑蘇本沿流圖

仔細考究黃綰序刊本與錢德洪姑蘇本的差異有三部分：一是重新安排文章的次序，有些書信位置挪移至「外集」中；二是增加新的文章，如〈與鄒謙之〉、〈與戚秀夫（丁亥）〉信、〈悔齋說（癸酉）〉等等；三是刪除書信，這也是現今學者復原與考證的部分。董聰本《陽明先生全錄》裡收有錢德洪〈陽

明先生文錄敘說〉初稿，[34]內容主要是談如何整理及分類陽明文字：首先為廣德版《文錄》的刊刻過程，再是當時陽明對編《文錄》的態度，後談陽明歿後收錄文字的過程以及有誰參與編校。接著闡明《文錄》反映陽明思想變化的過程，如三變、良知說何始？進而解釋陽明滁陽以前文字的問題，並敘述陽明對文字與錢德洪面對陽明文字的心情。最後說明「外集」與「別錄」的內涵及與「正錄」間的關係。文末以陽明對〈安邊八策〉的態度結尾。相較於黃綰與鄒守益「文以載道」的角度，錢氏的說明都圍繞著陽明文字而發，不太有個人的判斷與意見摻雜其中，可說是執行編輯的角度。然往後的《陽明先生文錄》都沒有收錄錢氏此文，因此讀者只能從黃鄒二人的視角來理解陽明。

黃綰對陽明文字的編輯態度，顯現在給錢德洪信，中云：

> 陽明先生《文集》必如此編輯，使學者觀之，如入叢山，如探淵海，乃見元氣之生、群材衆類、異物奇品，靡所不有，庶足以盡平生學問之大全。隨其所好而擇之，皆足以啓其機而充其量。斯不為至善至妙者乎？[35]

因此在「正錄」部分幾乎涵蓋廣德本《文錄》的內容（包括「附錄」），並擴充之，推測應是恢復陽明去掉的那「近稿」三分之二，而最值得注意的是收錄〈大學古本序〉與〈朱子晚年定論序〉。為何之前廣德本不錄兩序，如今卻公然列入呢？除了嘉靖九年陸九淵（1139-1192）從祀孔廟的原因外，最直接的因素是黃綰當時的官職是南京禮部左侍郎，由其領銜主持刊刻《文錄》事宜，自能避免學術的爭議。原〈敘說〉裡有三段文字頗堪注意，第一是：

> 或議先生自滁以後，文字似不如前。先生曰：「吾欲與學者講明此意，憂不得取肝肺剖露與人看，豈復暇鍊字句擬章法耶？」又曰：「古人

---

[34] 由於黃綰序言說：「及與歐陽崇一、錢洪甫、黃正之（黃弘綱）率一二子侄，檢粹而編訂之，曰《陽明先生存稿》。」而《陽明先生全錄》底本來源即是歐陽德。王春復，〈贛梓陽明先生全錄引〉：「今上方三十年，春復受命來守是邦，南野歐陽公受（授）以全書。」見〔明〕王陽明撰、錢德洪編，《陽明先生全錄》，卷首，頁1a。

[35] 〔明〕黃綰著，張宏敏編校，《黃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卷21，〈與錢洪甫書〉，頁379。

為文不過達意，意達而言可止矣。若作意組織為工，專以悅人為心，是與俳優相似，誠可醜也。後世儒者有志於道而作文意思未能盡脫，亦習心未除耳。」[36]

按照陽明的說法，滁陽之後的文字是講道文字，不是作文文字，因此《文錄》始收時間亦自滁陽之後。第二是：

門人有溺志於文辭字畫者。先生嘆曰：「此所謂玩物喪志耳。以吾經綸參贊之體，局於一藝，是以隋侯之珠彈鳥雀，豈不誠可惜耶。草木之花，千葉者無實，其花繁者其實鮮矣。」[37]

同樣表達對工於作文的警戒，也認為這有妨學道。第三是：

《外集》之文事辭勝，故不次於《正錄》，使讀《正錄》者專心一意，明潔耳目以求學問旨的，然後泛及《外集》，《別錄》則亦莫非此意之旁溢矣。嘗讀〈潘氏四封錄序〉有曰：「某不為應酬文辭者餘四年矣。」考其時則辛未年也，故讀己巳以前稿，文雖工，多出於應酬，故簡錄不敢盡。辛未以後，雖或為應酬而發，則亦莫非精一所寓。雖欲刪之，不可得矣。噫！言不可以偽為如此夫。[38]

將陽明文字分成兩種：「正錄」講學明道，其餘則只是「旁溢」，且認為辛未（正德六年）後的文字才是明道之言。相對黃綰認為陽明文字如寶山一般，什麼都有，端看讀者如何擷取，錢德洪則屢引陽明之言為證說明其去取的標準。以上這三則說明文字，在新〈敘說〉裡被刪除，原因自不難想見，因為要編《全書》，早年文字勢必得收錄，故避免矛盾產生，刪之固宜。然刪掉後，使後世無法得知陽明是如何看待與回顧自身過往文字的意義。從以上的討論可知，由於黃綰與錢德洪觀點實不相侔。因此錢德洪根據《存稿》所做的刪改，也就引人注意了。除調換位置，如原本在「正錄」移至「外集」、刪掉某些已

---

36 〔明〕錢德洪，〈陽明先生文錄敘說〉，收入〔明〕王陽明撰、錢德洪編，《陽明先生全錄》，頁 3b。

37 〔明〕錢德洪，〈陽明先生文錄敘說〉，收入〔明〕王陽明撰、錢德洪編，《陽明先生全錄》，頁 3b-4a。

38 〔明〕錢德洪，〈陽明先生文錄敘說〉，收入〔明〕王陽明撰、錢德洪編，《陽明先生全錄》，頁 4b-5a。

收錄在南大吉所刻《傳習續錄》（今《傳習錄》中卷）等等，也刪掉十三封書信。[39]

按照錢德洪對陽明「辛未」後文字的標準，應該一體收錄才是。如有刪除，顯然有非「講學明道」標準外的原因。嘉靖十三年，在錢德洪與黃省曾在姑蘇校訂《文錄》之時，朝廷發生不利陽明門下的事件，即黃綰因鄒守益被論劾，導致多人被貶，其中牽涉到首輔張璁（字孚敬，號羅峰，1475-1539）。嘉靖十三年二月，《明實錄》記云：

> 先是南京禮部主客司郎中鄒守益引疾乞歸，行南京禮部覈實，時尚書嚴嵩尚未抵任，令禮部左侍郎黃綰方以右侍郎攝部篆，久之未報，而守益已回籍年餘矣。至是吏部尚書汪鋐發其事，詔革守益職，命吏部查參以聞。鋐因劾綰不能糾正所屬，敢為欺蔽。儀制司郎中季本職在承行，虛文掩護，並宜加罪。尚書嵩抵任在浚，情猶可原。疏入。得旨，調綰外任，嵩奪俸二月，本降二級調外任。[40]

汪鋐（字宣之，號誠齋，1466-1536）為何要彈劾鄒守益回籍之事，恐怕與黃綰個人有關，又牽涉到季本，皆為陽明門人，且他也曾在陽明手下做過事，與這些門人也不是不認識。黃綰後因議禮之功，又被嘉靖帝找回復職，汪鋐不服，再以他事彈劾黃綰，黃綰上疏自辨說：

> 釁端所由起有三：臣雅與輔臣張孚敬交厚，及孚敬在政府屢有規正，見謂譏切，一也。孚敬與尚書夏言不相能，而臣為言同僚，每欲調和兩人，孚敬反生疑惡，二也。大同之變，孚敬立主征勦而臣議當撫安，意見相左三也。臣嘗語孚敬曰：「聖明在上，宵旰求理，第使二三大臣得人，公平好惡，弗事險欺，則宿習可回，至治可望。」鋐疑臣所云者蓋指己也，故甘為孚敬鷹犬，攻擊臣以快其私。[41]

---

[39] 錢德洪刪去的信件如下：〈與黃宗賢（癸未）〉、〈寄薛尚謙（癸未）〉、〈答方思道僉憲（甲申）〉、〈與王公弼二（乙酉）〉、〈與王公弼三（乙酉）〉、〈答歐陽崇一三（丁亥）〉、〈答歐陽崇一四（丁亥）〉、〈與黃宗賢（丁亥）〉、〈答伍汝真僉憲（丁亥）〉、〈與張羅峰閣老（丁亥）〉、〈與張羅峰閣老二（丁亥）〉、〈與霍兀崖宮端二（丁亥）〉、〈寄何燕泉二（戊子）〉。見永富青地，《王守仁著作の文献学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7），頁 134。

[40]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159，嘉靖十三年二月乙亥條，頁 3563-3564。

[41]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159，嘉靖十三年二月乙亥條，頁 3564-

從黃綰之言推知，汪鋐可能從張璁那得知黃綰批評他「險欺」，因此才舊事重提，提出彈劾，但幕後主使恐怕還是張璁。這件事也是張璁與陽明門下決裂之始。同月，郭子章（字相奎，號青螺，1543-1618）在家書中談及此事，信云：

> 當柄之臣初甚重陽明公，已而漸生釁端。蓋始而薛中離（侃），繼而唐子忠、朱子禮（廷立）、魏水洲（良弼）諸人，皆不利於柄臣。黃致齋（宗明）、王定齋（應鵬）又嘗爲水洲解怨於柄臣而水洲竟有論劾，遂併疑二公相黨以相害。諸公皆陽明之徒也。忌疾競進者因而進讒，將以抑人之進而伸己，而有怨者又復醞釀其間，故諸公皆落職。近日爲鄒東郭（守益）告病擅自回籍，吏部忽然查奏，併及南禮部，行勘不報，追罪黃久菴（綰）、季明德（本），皆外補。久菴乃柄臣之最厚者，以其所甚厚之人而排之至此，此非有所激於中而又有醞釀之者耶？況鄒、季二公又皆吾黨，奏中又以學爲言，其意居可知矣。[42]

信裡說的「柄臣」就是吏部尚書汪鋐，所謂「初甚重陽明公」，指的是陽明在江西任上與汪鋐相得，甚至說汪鋐「才能素著」[43]，但往後陽明弟子孫應奎、馮恩、薛侃、魏良弼皆有論劾，尤其是薛宗鎧劾其「貌恭圮族如四凶，醜僞堅僻如少正卯」[44]、「險邪不宜位冢宰」[45]，相當嚴厲，雙方水火不容。而郭子章所言「奏中又以學爲言，其意居可知矣」顯見汪鋐是以「學術」正確與否來論劾陽明門下弟子的。在朝局不利之時，錢德洪校訂《文錄》怎能不考慮現實的因素。第一個是朝局不利陽明學之事，例如嘉靖二年陽明給黃綰的信中明指云：

> 講學一事，方犯時諱，老婆心切，遂能緘口結舌乎。然須默而成之，

3565。

[42] 〔明〕郭子章，〈家書四則〉，收入〔清〕宋瑛修、彭啓瑞纂，〔光緒〕《泰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 17，〈列傳・正傳・明〉，頁 1432。

[43]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上，卷 14，〈別錄六・辭巡撫兼任舉能自代疏（七年正月初二日）〉，頁 467。

[44] 〔明〕薛侃著，陳椰編校，《薛侃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卷 7，〈記傳・薛東泓傳〉，頁 257。

[45] 〔明〕薛僑，陳椰編校，《薛侃集》，〈附錄六・東泓公行狀〉，頁 567。

不言而信，不量淺深而呶呶多口，真亦無益也。[46]

此信不正證明章僑與梁世驃所指即是陽明，然陽明的反應卻不是因此閉口不談心學，反而以力行實踐，孚信於人為重心。給薛侃的信中也說到：

士鳴、崇一諸友咸集京師，一時同志聚會之盛可想而知。但時方多諱，伊川所謂小利貞者，其斯之謂歟。[47]

給老戰友伍文定（？-1530）信中說：

數年憂居，身在井中，下石者紛然不已，己身且不敢一昂首視，況能為人辯是非乎？[48]

前語朝中有人在其居喪期間，落井下石，又言皇帝聖明無比，暗指對其落井下石者是當朝大臣。第二是大禮議之事，在給黃綰另一信中云：

今且只論纂修一事，為可耶？為不可耶？若纂修未為盡非，則北赴未為不可。升官之與差委事體，亦自不同。況議禮本是諸君始終其事，中間萬一猶有未盡者，正可因此潤色調停。以今事勢觀之，元山（席書）既以目疾，未能躬事。方（叔賢）、霍（韜）恐未即出。二君若復不往，則朝廷之意益孤，而元山之志荒矣。……凡人出處，如人飲水，冷暖自知，非他人所能與。高明自裁度之。[49]

黃綰來信問陽明他是否應該接受朝廷指派纂修《明倫大典》一事，陽明雖要黃綰自己決定，但頗有支持之意。且認為黃綰不去，「朝廷之意益孤，而元山之志荒矣。」黃綰《石龍集》內無其回信，但在給友人的信中說到：

僕歸，只謂終焉而已，在家方得安樂。不意元山論薦，朝廷遂差千户來取，纂脩禮書。初聞亦欲堅謝，既而鎮巡藩郡各差官及縣官日夕到家敦逼，不惟勢不容辭，一時度義亦無可爲辭者。又令人持書質諸陽

---

46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冊 5，卷 45，〈補錄七・與黃宗賢（丁亥）〉，頁 1821。

47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冊 5，卷 45，〈補錄七・寄薛尚謙（癸未）〉，頁 1822。

48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冊 5，卷 45，〈補錄七・答伍汝真僉憲（丁亥）〉，頁 1826。

49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冊 5，卷 45，〈補錄七・與黃宗賢（丁亥）〉，頁 1826。

明，亦云「義不當辭」。[50]

黃綰接收到陽明的回覆是「義不當辭」，顯然認為得到陽明的支持才出山去修禮書。但眾所皆知的是陽明門下相當多人反對大禮議，此信一出不正駁斥那些門人的作法？由黃綰序刊的《文錄》收有此信，理所當然。但在錢德洪在姑蘇編輯之時來說，就不是那麼的妥當。陽明曾在給反對大禮議最力的何孟春（字子元，號燕泉，1474-1536）信中說：

珍集之頒，雖嘉瑜珙璧之獲，而精光透射，尚未敢遽一瞬目其間。候病疏得允，苟還，余喘於田野，幸而平復，精神稍完，然後敢納足玄圃之中，盡觀天下之至寶，以一快平生。[51]

何氏為左順門事件要角之一，信中言何氏著作為至寶，是否有反對議禮之意？最後是刪掉兩封給張璁的信：

兩承手教，深荷不遺。僕迂疏之才，口耳講說之學耳。簿書案牘，已非其能，而況軍旅之重乎？……若必責之使出，自擇其宜，惟留都之散部或南北太常國學，猶可勉效其襪線。外是，舉非所能矣。[52]

「兩承手教」顯示陽明與張璁之前已有書信來往，張璁也勸陽明出任兩廣之役，但陽明此信推辭。另一封信則直指兩廣事的重點，信云：

東南小蠢，特皮膚瘡疥之疾。若朝廷之上，人各有心，無忠君愛國之誠，讒嫉險伺，黨比不已，此則心腹之病，大為可憂者耳。諸公方有湯藥之任，蓋天下莫不聞。不及今圖所以療治之，異時能辭其責乎？[53]

內容明白指出朝局人人懷私自利，無忠君愛國之誠。但這應該不是刪掉的原因，因為陽明給桂萼（字子實，號見山，？-1531）的信中亦提及同樣的觀點，[54]而

---

[50] 〔明〕黃綰著，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 19，〈書・寄胡秀夫諸兄書〉，頁 356。

[51]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冊 5，卷 45，〈補錄七・寄何燕泉二（戊子）〉，頁 1829。

[52]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冊 5，卷 45，〈補錄七・與張羅峰閣老（丁亥）〉，頁 1827。

[53]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冊 5，卷 45，〈補錄七・與張羅峰閣老二（丁亥）〉，頁 1828。

[54] 〈答見山冢宰（丁亥）〉：「東南小夷，何足以動煩朝廷若此！致有今日，皆由憤激所成。以主上聖明，德威所被，指日自將平定。但廟堂之上，至今未有同寅協恭之風，此則殊為可憂者耳。不知諸公竟何以感化而斡旋之？大抵讒邪不遠，則賢

錢德洪並未刪掉，可見放在嘉靖十三、四年的時空背景下，應是不願與張璁有所瓜葛有關。況且，兩封信都提及陽明與張璁書信往來頗為頻繁，也不免讓人猜疑陽明是否曾贊成議禮，畢竟在很多門下弟子詢問議禮正確與否時，皆不回答。而除了這兩封書信外，是否還有其他未收進《文錄》裡呢？忌諱繁多，刪之亦不得已。其餘的多是談及朝廷與皇帝之言論，如給歐陽德信中說：

> 聖主天高地厚之恩，粉身無以為報。今即位六年矣，徒以干進之嫌，不得一稽首門廷，臣子之心，誠跼跨不安。近日又有召命，豈有謝恩之禮待君夫促之而後行者？但賤軀咳患方甚，揆之人情，恐病勢稍間終當一行。[55]

此信一出，怎不引起當時把持朝政之人的猜疑。要不就是推辭兩廣之任，給歐陽德信中說：「兩廣之任豈病廢所堪，但事勢又若難避，俟懇辭疏下，更圖進止耳。」[56]回想《武宗實錄》內是如何羞辱陽明的，現在又要他出山去平叛，陽明要如何自處呢？但外人乃至後人怎能知道陽明當時的處境，因此考量這些書信的流傳要不因大禮議態度而導致同門分裂，要不就是認為陽明不願接兩廣任，是因為過往名過其實等等，刪之故宜。

二、〈大學古本序〉末句爭議

陽明晚年雖因政治因素的影響，致使廣德本《文錄》不收〈大學古本序〉與〈朱子晚年定論序〉，但在其歿後門人所編的《文錄》裡陸續收進兩序。當

士君子斷不能安其位，以有為於時。自昔當事諸公，亦豈盡不知進賢而去不肖之為美？顧其平日本無忠君愛國之誠，不免阿時附俗，以苟目前之譽，卒之悅諛信讒，終於蔽賢病國而已矣。」見〔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冊 3，卷 21，〈外集三・答見山冢宰（丁亥）〉，頁 872。

55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冊 5，卷 45，〈補錄七・與歐陽崇一〉，頁 1824-1825。

56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冊 5，卷 45，〈補錄七・與歐陽崇一）〉，頁 1825。

時的程朱重鎮羅欽順（字允昇，號整庵，1465-1547）曾針對陽明〈大學古本序〉改序問題提出質疑？羅氏在《困知記》中說到：

> 庚辰春，王伯安以《大學》古本見惠，其序乃戊寅七月所作。……首尾數百言，並無一言及於「致知」。近見《陽明文錄》有〈大學古本序〉，始改用「致知」立說，於「格物」更不提起。其結語云：「乃若致知則存乎心悟，致知焉盡矣！」陽明學術以「良知」為大頭腦，其初序大學古本，明斥朱子傳註為支離，何故却將大頭腦遺下，豈其擬議之未定歟？[57]

羅欽順的說法不盡合理。首先初序著作時並無「良知」概念，還未有此大頭腦，爾後到了正德十六年（1521）有了致良知說才改序文。但黃綰與錢德洪《文錄》卻仍沿襲初序的著作時間正德十三年，致有顛倒之誤。另外，羅氏又說近見《陽明文錄》收有改序，顯然見到黃綰或錢德洪本。最後羅氏認為序文重點從格物轉至致知，證之於改序末句「乃若致知則存乎心悟，致知焉盡矣」，而此句正是陽明大學觀引起後來門下弟子種種議論的癥結之一。[58]

陽明生前說此序「頗發此意」，卻又說「見者往往亦不能察」，不能察之處何在？又為何不再針對此處予以更清楚地分析？陽明的文字中雖未能解答筆者的問題，但從弟子們對此序文的解釋可一窺問題之所在。先談錢德洪的認知，作為編撰《文錄》以及往後《年譜》的重要角色之一，深知陽明〈大學古本序〉的問題。在嘉靖本《年譜》編撰之時，作為校訂者的羅洪先（字達

---

[57] 〔明〕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4，頁 95。「困知記三續」，羅氏「三續」完成時間應是嘉靖十七年。見〔明〕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附錄，〈整菴履歷記〉，頁 210。

[58] 王畿在〈撫州擬峴臺會語〉論述當時良知眾說：「凡在同門，得於見聞之所及者，雖良知宗說不敢有違，未免各以其性之所近，擬議攙和，紛成異見。有謂良知非覺照，須本於歸寂而始得，如鏡之照物，明體寂然，而妍媸自辨。滯於照，則明反眩矣。有謂良知無見成，由於修證而始全，如金之在礦，非火符鍛煉則金不可得而成也。有謂良知是從已發立教，非未發無知之本旨。有謂良知本來無欲，直心以動，無不是道，不待復加銷欲之功。有謂學有主宰、有流行，主宰所以立性，流行所以立命，而以良知分體用。有謂學貴循序，求之有本末，得之無內外，而以致知別始終。此皆論學同異之見，差若毫釐，而其謬乃至千里，不容以不辨者也。」〔明〕王畿著，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 1，〈撫州擬峴臺會語〉，頁 26。

夫，號念庵，1504-1564）與錢氏商議《年譜》諸問題時曾問到：

> 戊寅歲，敘〈大學古本〉有曰：「不務誠意而徒以格物，謂之支；不事格物而徒以誠意，謂之虛。」至是增曰：「不本於致知而徒以格物誠意者，謂之妄；支、虛與妄其於至善也遠矣。」末又改曰：「乃若致知則存乎心悟，致知焉盡矣！」似與初本結語若兩人然。[59]

羅洪先如何能知〈大學古本序〉有兩文呢？可能原因是原序仍在，故能對比出不同，或者是看到羅欽順的說法，畢竟他們是同宗，亦曾為其寫過壽序文。值得說明的是羅洪先的疑問是明白記載於嘉靖本《年譜》裡的，讀者不可能不注意到。由於錢德洪文集不存，不知其如何回應。然《年譜》在抄錄〈大學古本序〉內容時，刻意略去「乃若致知則存乎心悟，致知焉盡矣！」一句，顯見錢德洪認知到陽明的顧慮，是這句話所引發的問題。由於陽明沒有解釋「致知」究竟為何？「存乎心悟」又為何意？因此弟子們對此句見解不同，爭議不斷。如歐陽德給陳九川信云：

> 先師謂「致知存乎心悟」，故古聖有精一之訓。若認意念上知識為良知，正是粗看了，未見其所謂「不學不慮，不係於人」者。然非情無以見性，非知識意念則亦無以見良知。周子謂：「誠無為，神發知。」知神之為知，方知得致知；知誠之無為，方知得誠意。[60]

所以要致得良知還是得從現實世界的知識意念做。錢德洪面對門人問「致知存乎心悟」時說：

> 靈通妙覺，不離於人倫事物之中，在人實體而得之耳，是之謂心悟。世之學者，謂斯道神奇祕密，藏機隱竅，使人渺茫怳惚，無入頭處，固非真性之悟。若一聞良知，遂影響承受，不思極深研幾，以究透真體，是又得為心悟乎？[61]

這「世之學者」暗指誰？下一句認為「現成良知」不是真正的「心悟」，是不

---

[59] 〔明〕錢德洪編、羅洪先考訂，《陽明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卷中，頁 645。

[60] 〔明〕歐陽德著，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 3，〈書・答陳明水〉，頁 109。

[61] 錢明編校整理，《徐愛、錢德洪、董澐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頁 121-122。

是在批評同門王畿（字汝中，號龍谿，1497-1582）？王畿也認為〈大學古本序〉的重點是末句，[62]在給耿定向（字在倫，號楚侗，1524-1596）信中說：

> 良知原是不學不慮、原是平常、原是無聲臭、原是不為不欲，纔安排放散等病，皆非本色。「乃若致知，則存乎心悟」，致知之外無學矣！[63]

解釋良知亦是從「不學不慮」上來談，無法安排，自然無法於其上做工夫。魏良弼（字師說，號水洲，1492-1575）給羅洪先的信中解釋云：

> 先師謂「良知存乎心悟」，悟由心得，信非講求得來。用志不分，乃凝於神，神凝知自致耳。要得神凝，須絕外誘，固非頑空打坐，亦非歌舞講求，要自有悟處。[64]

「悟由心得」，要自有悟處？而陽明「心悟」又是何指？蔣信（字卿實，號道林，1483-1559）在冀元亨（字惟乾，號闇齋，1482-1521）的墓志銘說：

> 論者曰：「陽明子之學貴心悟也，心悟者，嘿識也。」然而先生之學，則似專於踐履，陽明子致良知之說，固嘗自謂獨得之秘，告諸先生必盡矣。而諄諄誨人之際，獨於此未嘗一發明焉。又何耶？[65]

當時人認為陽明之學最重要的是「心悟」，即是「嘿識（默識）」，[66]而蔣信的意思是說陽明為何沒將此心悟獨得之秘告訴冀元亨，又沒有闡述此獨得之秘為何？往後陽明門下針對如何「致知」？有過激烈的爭論，如王畿與聶豹（字文蔚，號雙江，1487-1563）間「致知」的論辯。王畿弟子查鐸（字子警，號毅齋，1516-1589）回憶兩人間的論戰說：

---

[62] 〈《大學》首章解義〉：「《大學》一書，乃孔門傳述古聖教人為學一大規矩，若夫法外之巧，則存乎心悟。先師所謂『致知焉盡矣』。」〔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卷 8，〈《大學》首章解義〉，頁 175。

[63] 〔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卷 4，〈答楚侗耿子問〉，頁 102。

[64] 〔明〕魏良弼，〈答念庵羅太史〉，《太常少卿魏水洲先生文集》（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3，〈書簡語錄〉，頁 44。

[65] 〔明〕蔣信，《蔣道林先生文粹》（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5，〈誌銘表・明鄉進士冀閣闇齋先生墓表〉，頁 303。

[66] 蔣信的〈復劉初泉督學〉一文曰：「某竊窺執事，慈仁穎慧，性根實逼近聖賢，請專於默識上用功如何？『默識』二字，王心齋看得好，云：『默識個甚麼？識得天地萬物一體。』此心齋善體認也。中離（薛侃）反以為叛于師門而攻之，淺矣。」見〔明〕蔣信，《蔣道林先生文粹》，卷 8，〈書・復劉初泉督學〉，頁 340。

> 良知原是天命之性，不學不慮，人力無所與。吾人日用應感雖千變萬化，此心之明體，不爲情遷，不爲境易，此正是虛寂之體原，不出應感之中。文成公此意於〈古本序〉中略發曰：「乃若致知則存乎心悟，致知焉盡矣。」引而不發，待人自悟。自天泉一證，龍溪公發出此意，文成公亦自謂時節因緣宜發時。此意徧傳於海內，然學者未嘗親相指授，其於良知眞體尚未心悟，未免從情識上認了良知，故多不得力。雙江、念菴遂提出歸寂之說。性體本寂，又何事歸？又未免頭上安頭矣。此《致知議略》所以費詞也，然於龍溪之說終未相契。[67]

王畿主張良知本體見成，因此，致良知（推致良知於事事物物）就是格物。而聶豹卻認為先要確認良知本體，工夫即是確認，一旦確認，自是格物，格物無工夫可做。聶豹弟子郭汝霖（字時望，號一厓，1510-1580）可不是這麼看的，在〈致知議略序〉中說：

> 師云：「宰物為知，處物為格。充養乎虛靈之寂體，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也。故致知如磨鏡，格物如鏡之照。」龍溪子曰：「格物是致知，日可見之行，隨在致此良知周乎物而不過天然之則，是謂致知之功要在格物。」而師云：「格物無工夫，功在致知也。」二說相反若冰炭焉。于茲三十餘年，紛紛未已。昔者鵞湖之辯，使當時平心觀之，明若觀火，乃兩家門人各護其師說以求勝，如對壘之敵，然至今為訟，誰執其咎？[68]

用朱、陸鵝湖之辯做比喻，其爭論焦點仍是本體與工夫的問題，但也同樣爭訟多年，至今仍無答案。總的來說，陽明門下多支持王畿，聶豹則得到羅洪先的肯認。[69]當然，當時學人也注意到這個問題，如曾與陽明論過學的胡纘宗（字孝恩，號可泉，1480-1560）曾說：

---

[67] 〔明〕查鐸，《毅齋查先生闡道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5，〈語錄・易有太極〉，頁 489。

[68] 〔明〕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8，〈序・致知議略序〉，頁 487。

[69] 林月惠，〈本體與工夫合一：陽明學的開展與轉折〉，收入氏著，《良知學的轉折——聶雙江與羅念菴思想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附錄二〉，頁 663-670。

> 大學古本在《禮記》中，記多錯誤，此未必無錯誤。……然不於古本求脈絡，於今本詳意旨，卻以古今本較「支與虛與妄」、議「綴與離」，而以格物為誠意之功，然致知非功乎？以止至善為誠意之極，然非明明德親民之極乎？……末乃以「致知為存乎心悟」，其趨於禪，乃自露出本色矣，將焉遯？[70]

胡氏簡單地將陽明此句化約為「禪」，陽明後學李材則要以「知本」取代「致知」[71]。由此可見陽明此語之涵義不清，實造成後學爭議不斷的主因。明末劉宗周（字起東，號念臺，1578-1645）就說：

> 《大學》之道，誠意而已矣；陽明子之學，致良知而已矣。而陽明子亦曰：「《大學》之道，誠意而已矣。」凡以亟復古本，以破朱子之支離，則不得不遵古本以誠意爲首傳之意而提倡之。至篇終乃曰：「致知焉盡之矣。」又鄭重之曰：「致知存乎心悟。」亦何怪後人有矛盾之疑乎？[72]

除了〈大學古本序〉末句所引起的諸多爭議外，〈大學問〉的定位與內容也是《文錄》系統的焦點問題。有學者認為由於此書不見於嘉靖十二年後的眾多陽明《文錄》之中，因此來歷可疑。[73]但仔細搜尋後，《大學問》不僅出現在嘉靖十四年黔版《陽明先生文錄續編》、嘉靖十六年薛侃與王畿編撰的《則言》，嘉靖二十九年閻東重刻本《文錄》與嘉靖三十六年孟津編撰的《良知同然錄》亦有收錄。可見這個文本的來歷應無問題，否則不會有那麼多門人後學相繼刊刻。但重要的是錢德洪在一開始的《文錄》裡為何不收錄？之後也有非常多再版的機會收進此書，卻直到隆慶六年（1572）編撰《文錄續編》

---

70 〔明〕胡纘宗，《願學編》（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5），卷上，頁389-390。

71 參見「間復書存翁有云：『先儒曰：乃若致知則存乎心悟，致知焉盡矣。鄙人則曰：『乃若知本，則存乎心悟，知本焉至矣。』」〔明〕李材，《見羅先生書》（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5），卷11，〈書問・答詹養澹〉，頁11。

72 〔明〕劉宗周撰，吳光主編，《劉宗周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冊3，〈文編三・書・答史子復二〉，頁387。

73 方旭東，〈《大學問》來歷說考異——兼論其非王陽明晚年定論〉，《哲學門》，1：2（2000），頁136-145；〈《大學問》刻本考——集中於嘉靖四十五年以前〉，《東方學報》，91（2016），頁274-308。

時，才將此書作為首篇。陽明《大學問》是申論《大學》的見解，然究竟是陽明自撰？抑或是由門下弟子所筆錄？錢德洪在此書前有一小序言：

> 吾師接初見之士，必借《學》、《庸》首章以指示聖學之全功，使知從入之路。師征思、田將發，先授《大學問》，德洪受而錄之。[74]

從序末「受而錄之」一句來看，應是錢氏所錄，然《餘姚縣志》與《經義考》二書收《大學問》時，著錄的序言都記載為「受而讀之」[75]。「錄」與「讀」的差異，干涉此書的定位甚大。錢德洪在此書跋語云：

> 《大學問》者，師門之教典也。學者初及門，必先以此意授，使人聞言之下，即得此心之知，無出於民彝物則之中，致知之功，不外乎修齊治平之內。……門人有請錄成書者。曰：「此須諸君口口相傳，若筆之於書，使人作一文字看過，無益矣。」嘉請丁亥八月，師起征思、田，將發，門人復請。師許之。錄既就，以書貽洪曰：「《大學或問》數條，非不願共學之士盡聞斯義，顧恐藉寇兵而其齎盜糧，是以未欲輕出。」蓋當時尚有持異說以混正學者，師故云然。[76]

錢德洪的說法有三個重點：一是此書應名《大學或問》；二是此書是嘉靖六年八月由門人懇請後才錄就，自然不會收進廣德本《文錄》內。但顯然不是錢德洪所錄，因此應該是「受而讀之」；三是誠如錢德所言此書是「師門教典」，但為何他遲至隆慶年間才選錄？在此跋語中錢氏引陽明「恐藉寇兵而其齎盜糧」一語，應該放在前述嘉靖初期對陽明不利的政學氛圍下來考量。由於朱子著有《大學或問》，陽明此書仿其形式而做，透過一問一答，解釋大學首章

---

[74]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26，〈續編一・大學問〉，頁 967。

[75] 〔清〕周炳麟修、孫德祖纂，《餘姚縣志》：「大學問一卷。錢德洪曰：『吾師接初學之士，必舉學庸首章以指示聖學，使知入門之路。征思田將發，先授《大學問》，德洪受而讀之。』」見〔清〕周炳麟修、孫德祖纂，〔光緒〕《餘姚縣志》（臺北：張元傑影印，1974），卷 17，〈藝文上〉，頁 331。〔清〕朱彝尊著，許維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7），卷 159，〈禮記二十二〉，頁 294。朱彝尊所錄〈大學古本序〉是原序，非改序。詳見許維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頁 291-292。

[76]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26，〈續編一・大學問〉，頁 973。

之意（往後王畿亦有仿作）。誠如功令所言「教人取士一遵程朱之言，但有叛道不經之書，不許私自刻板，互相傳習，致誤初學。」此書如在當時刊刻出版，那麼恰好予以政敵攻訐的口實。陽明的「藉寇兵而齎盜糧」顧慮有無道理呢？宋儀望（字望之，號陽山、華陽，1514-1578）曾做〈陽明先生從祀或問〉，書中記云：

> 先生〈大學或問〉一篇，發明殆盡，而世之論者，猶或疑信相半，未肯一洗舊聞，力求本心，以至今議論紛然不一。以愚測之，彼但謂「致良知功夫，未免專求於內，將古人讀書窮理，禮樂名物，古今事變，都不講求」，此全非先生本旨。[77]

聶豹的再傳弟子受到陽明《大學或問》的影響自不待言，重點是紀錄當時人對此書的疑慮與議論，認為陽明此書將導致工夫往內心作，讀書窮理等等都不需要了。可見陽明當初的考量不無道理，故希望由學生「口口相傳」就好。爾後，嘉靖末至隆慶初年，隨著陽明後學徐階的上台，耿定向疏請陽明應「復爵贈謚，從祀孔廟」[78]，雖說禮部以陽明「世代稍近，恐眾論不一」[79]推辭。但在隆慶元年（1567）四月，穆宗下詔「故新建伯南京兵部尚書王守仁，贈新建侯，謚文成」[80]。而誥命裡不但肯定陽明是有功無過，並且說其學術思想是：「紹堯、孔之心傳，微言式闡。倡周、程之道術，來學攸宗。」[81]既然如此，《大學問》的出臺也就順理成章了。

---

[77] 〔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續集》（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續刻卷 1，〈陽明先生從祀或問〉，頁 475。

[78] 〔清〕談遷，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65，隆慶元年六月丁未條，頁 4060。朱鴻林認為耿定向上疏請祀陽明是在其受詔贈伯爵之前，詳見朱鴻林，〈陽明從祀典禮的爭議和挫折〉，《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 5（1996），頁 168。

[79]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9，隆慶元年六月丁未條，頁 262。

[80] 〔清〕談遷，張宗祥校點，《國榷》，卷 65，隆慶元年四月甲寅條，頁 4054。

[81]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36，〈年譜・附錄一〉，隆慶元年五月條，頁 1353。

三、陽明晚年定論：《王文成公全書》

為了要陽明從祀孔廟，弟子乃至後學們傾全力彙刻其所有的著作，從《傳習錄》、《文錄》到《文錄續編》，再加上修改後的《年譜》以及具有家譜性質的《世德紀》，形成今日所見的《王文成公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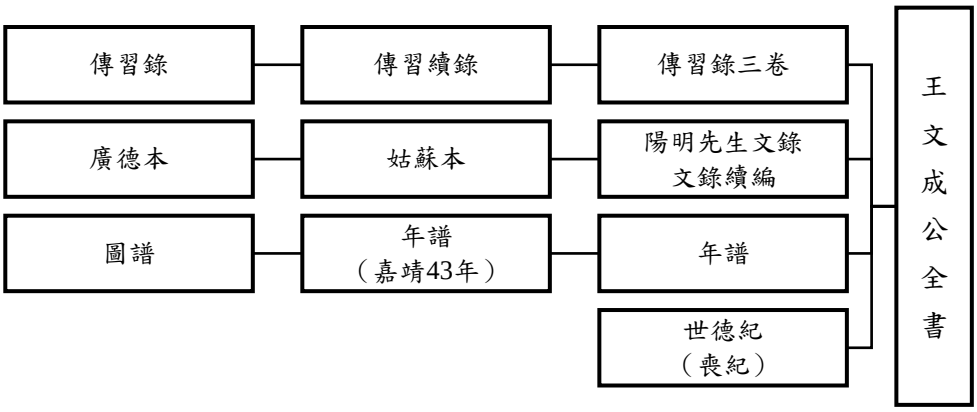

圖 3：《王文成公全書》內容沿革簡表

後世學者由於不易見到歷來《文錄》、《傳習錄》等著作，很難發現錢德洪等人在編輯《全書》時，透過採用「註解」的方式評論或突出陽明文字的意義藉以塑造陽明聖人的形象。即使已有相當多的解釋甚或為陽明立言了。在舊有《文錄》部分，前述曾提及錢德洪著有兩個版本〈敘說〉，新的應是在《文錄續編》時才加上的，而分析前後兩版本敘說有助於理解錢德洪意圖後世如何認知與定位師教。首先是刪掉黃綰的〈陽明先生存稿序〉，鑑於黃綰往後思想的背離，《明道編》裡眾多暗批陽明之言論，刪之無可厚非。再談兩〈敘說〉相同的部分：1. 對於廣德版刊刻過程相同。2. 陽明對《文錄》的看法。3. 對陽明之學三變的過程（些許文字刪改）。4. 良知說的起始點。5. 錢德洪對陽明文稿的態度。6. 解釋《別錄》的用意。7. 〈安邊八策〉的說法。然錢德

洪針對如何理解師教提出看法：第一個是確立陽明學說是以「良知」為頭腦，引陽明語證明云：

> 某於「良知」之說，從百死千難中得來，非是容易見得到此。此本是學者究竟話頭，可惜此體淪埋已久。學者苦於聞見障蔽，無入頭處。不得已與人一口說盡。但恐學者得之容易，只把作一種光景玩弄，孤負此知耳！[82]

接著談陽明晚年居越的講學情況，其中歌詩感召是很突出的教法。再來是談文字的問題，見道後文字才有意義，汲汲於立言，「不求自信而急於人知，正所謂以己昏昏，使人昭昭也。」[83]錢氏似乎意有所指。然後談到選取陽明所答示門人書稿，刪取歸併，作為「訓語」的問題，陽明也認為：

> 有此意。但今學問自覺所進未止，且終日應酬無暇。他日結廬山中，得如諸賢有筆力者，聚會一處商議，將聖人至緊要之語發揮作一書，然後取零碎文字都燒了，免致累人。[84]

不過在《全書》之前，已有《則言》與《良知同然錄》出版，顯然不是陽明所要的方式。或許是採《論語》的作法，因為陽明曾約門人黃省曾做《王氏論語》[85]。當然，在從祀孔廟這當口，實不好以《論語》形式呈現師教，否則不就以明朝孔夫子自居了。比較特別的是引陳九川之言來為讀《別錄》的方法提供例證，陳九川說：

> 愚謂《別錄》所載，不過先生政事之跡耳。其遭時危謗，禍患莫測，先生處之泰然，不動聲色，而又能出危去險，坐收成功。其致知格物之學至是，豈意見擬議所能及！[86]

---

[82] 〔明〕錢德洪撰，〈刻文錄敘說〉，收入〔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41，〈序說・序跋〉，頁 1575。

[83] 〔明〕錢德洪撰，〈刻文錄敘說〉，收入〔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41，〈序說・序跋〉，頁 1577。

[84] 〔明〕錢德洪撰，〈刻文錄敘說〉，收入〔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41，〈序說・序跋〉，頁 1577。

[85] 〔明〕黃省曾，〈臨終自傳〉：「王公嘗賞山人筆雄見朗，約同山中著爲《王氏論語》，慨焉徂謝。」見〔明〕黃省曾，《五嶽山人集》，（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卷 38，〈自傳・臨終自傳〉，頁 851。

[86] 〔明〕錢德洪撰，〈刻文錄敘說〉，收入〔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

《別錄》內容為奏疏與公移，之前錢德洪已經為《別錄》收錄太多而辯解到：

> 若以文字之心觀之，其所取不過數篇。若以先生之學見諸行事之實，則雖瑣屑細務，皆精神心術所寓，經時贊化以成天下之事業。千百年來儒者有用之學，於此亦可見其梗概，又何病其太繁乎？[87]

新〈敘說〉添加陳九川之言，無疑地加強陽明功業與致良知思想間的連結。最後錢德洪增加討論《文錄》的編撰過程，放在最後來說顯然是針對某個議題來講。錢德洪在〈復聞人邦正書〉紀錄同門對編老師文集的意見云：

> 有曰：「先生之道無精粗，隨所發言，莫非至教，故集文不必擇其可否，概以年月體類為次，使觀者隨其所取而獲焉！」此久庵諸公之言也。又以「先生言雖無間於精粗，而終身命意，惟以提揭人心為要，故凡不切講學明道者，不錄可也。」此東廓諸公之言也。二說相持，罔知裁定。[88]

黃綰與鄒守益兩人對老師文字的看法不同，換言之，一要現今所謂的「全集」，一則要「精選集」。最後錢德洪附議鄒守益之論，認為：

> 夫傳言者不貴乎盡其博，而貴乎得其意。得其意，雖一言之約，足以入道；不得其意，而徒示其博，則泛濫失真，匪徒無益，是眩之也。[89]

但又考慮到陽明文章多已顯揚於世，無法刪正，錢德洪又云：

> 先生之文，既以傳誦於時，欲不盡錄，不可得也。自今尚能次其月日，善讀者猶可以驗其悔悟之漸。後恐迷其歲月，而概以文字取之混入焉，則並今日之意失之矣。久庵之慮，殆或以是與？不得已，乃兩是而俱存之。[90]

最後折衷說：

冊下，卷 41，〈序說・序跋〉，頁 1578。

87 〔明〕錢德洪撰，〈刻文錄敘說〉，收入〔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41，〈序說・序跋〉，頁 1577。

88 〔明〕錢德洪撰，〈刻文錄敘說〉，收入〔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41，〈序說・序跋〉，頁 1578。

89 〔明〕錢德洪撰，〈刻文錄敘說〉，收入〔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41，〈序說・序跋〉，頁 1578-1579。

90 〔明〕錢德洪撰，〈刻文錄敘說〉，收入〔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41，〈序說・序跋〉，頁 1579。

> 故以文之純於講學明道者裒為《正錄》，餘則別為《外集》，而總題曰《文錄》。疏奏批駁之文，則又釐為一書，名曰「別錄」。夫始之以《正錄》，明其志也；繼之以《外集》，盡其博也；終之以《別錄》，究其施也：而文稽其類以從，時也。識道者讀之，庶幾知所取乎？此又不肖者之意也。[91]

也就說符合鄒守益標準的是「正錄」，益之於黃綰所稱的「外集」，「別錄」所載則是「實踐」部分。錢氏自己應該知道當時《陽明先生文錄》多數是黃綰序刊本，而非其所刊之本，但是前述那十三篇所謂的「佚詩文」終究沒有收錄進《全書》之中，可見其相當堅持過去刪改的作法。但是，他也並不是沒有更動過自己刊刻的《文錄》。錢德洪刪掉〈答歐陽崇一（丙戌）〉信中的後半部分，原文甚長，節略之：

> 文蔚（聶豹）天資甚厚，其平日學問功夫，未敢謂其盡是，然卻是樸實頭，有志學古者。比之近時徒尚口說，色取行違，而居之不疑者，相去遠矣。……良知之說，近時朋友多有相講一二年尚眩惑未定者。文蔚則開口便能相信，此其資質誠有度越於人，只是見得尚淺，未能洞徹到。得如有所立卓爾，是以未免尚為書見舊聞所障。然其胸中渣累絕少，而又已識此頭腦，加之篤信好學，如是終不慮其不洞徹也。[92]

此段落文字，學界因不見於《王文成公全書》，誤認為是佚文，其實是錢德洪自刪的。原因不難想見，人盡皆知王畿與聶豹間的辨難，如今再看陽明對聶豹「已識此頭腦」的評價與期許之高，不正證明王畿等人的說法不見得是對的、不一定是符合陽明之意的，刪之固宜。

除了刪除上述文字外，錢德洪在《全書》所做的事是增添進陽明早年的文字，如《上國遊》、《居夷集》等等，於「全書」定位而言，實也必須。重要的是增添《文錄續編》部分，首篇即是〈大學問〉，而錢氏於此文跋語有一

---

[91] 〔明〕錢德洪撰，〈刻文錄敘說〉，收入〔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41，〈序說・序跋〉，頁 1579。

[92] 見〔明〕王守仁撰，《陽明先生文錄（黃綰序刊本）》（揚州：廣陵書社，2019），冊 33，卷 3，〈答歐陽崇一（丙戌）〉，頁 295-296。見〔明〕王守仁撰，《陽明先生文錄（姑蘇本）》（揚州：廣陵書社，2019），冊 9，卷 3，〈答歐陽崇一（丙戌）〉，頁 387-388。各《文錄》本皆有此段落。

段評介值得注意：

> 師既沒，音容日遠，吾黨各以己見立說。學者稍見本體，即好為徑超頓悟之說，無復有省身克己之功。謂「一見本體，超聖可以跂足」，視師門誠意格物、為善去惡之旨，皆相鄙以為第二義。簡略事為，言行無顧，甚者蕩滅禮教，猶自以為得聖門之最上乘。噫！亦已過矣。自便徑約，而不知已淪入佛氏寂滅之教，莫之覺也。古人立言，不過為學者示下學之功，而上達之機，待人自悟而有得，言語知解，非所及也。[93]

此段文字可分成兩部分來討論：一是批評當時專從本體來理解良知之教的同門；二是強調真正的陽明文字是示下學之功，上達之機待人自悟。如果從〈大學古本序〉來看，錢德洪沒刪之處就是真正良知之教，而末後一句則「待人自悟」。反言之，當時有些同門則不是如此理解師教的。錢德洪收錄陽明給其兒之家書，中有云：

> 吾平生講學，只是「致良知」三字。仁，人心也；良知之誠愛惻怛處，便是仁，無誠愛惻怛之心，亦無良知可致矣。汝於此處，宜加猛省。[94]

照理說，這僅是父親寫給兒子的家書，但錢德洪顯然欲借題發揮，引鄒守益於此家書跋語曰：「是以繼志述事望吾仲肅也。」[95]以陽明「繼志述事」望兒子，亦是望門下弟子。又另一封家書後，錢德洪又引陳九川之言曰：

> 至致良知三字，乃先師平素教人不倦者。云：「誠愛惻怛之心即是致良知」，此晚年所以告門人者，僅見一二於全集中，至為緊要。乃於家書中及之，可見先師之所以丁寧告戒者，無異於得力之門人矣。[96]

「晚年」所以「丁寧告戒」，亦即將陽明晚年定論定於此處。相對於《文錄》裡那麼多書信，錢氏並無任何加註，可說相當特別。錢德洪回憶嘉靖三十二

---

93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26，〈續編一・大學問〉，頁 973。

94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26，〈續編一・寄正憲男手墨二卷〉，頁 990。

95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26，〈續編一・寄正憲男手墨二卷〉，頁 991。

96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26，〈續編一・寄正憲男手墨二卷〉，頁 993。

年（1553）到滁陽陽明祠與呂懷講學，在〈與滁陽諸生書並問答語〉後跋語中，談到當地弟子能道陽明遺事說：

> 當時師懲末俗卑污，引接學者多就高明一路，以救時弊。既後漸有流入空虛，為脫落新奇之論。在金陵時，已心切憂焉。故居贛則教學者存天理，去人欲，致省察克治實功。而征寧藩之後，專發致良知宗旨，則益明切簡易矣。茲見滁中子弟尚多能道靜坐中光景。洪與呂子相論致良知之學無間於動靜，則相慶以為新得。是書孟源伯生得之金陵。時聞滁士有身背斯學者，故書中多憤激之辭。後附問答語，豈亦因靜坐頑空而不修省察克治之功者發耶？[97]

錢氏主要透過此書信，強調陽明教靜坐只是因時發藥以救時弊，後來致良知說是無間於動靜的。末後「因靜坐頑空而不修省察克治之功者發耶」一句實強調陽明之學非靜坐頑空之學，而須省察克治之功。錢德洪透過註解方式，批判靜坐、悟本體等作法，突出師教是事上磨練，省察克治。

除了《文錄續編》外，錢德洪在《年譜》部分也有同樣的用意。例如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版《年譜》基礎上增加一卷，內容是陽明歿後至隆慶末贈爵復謚間陽明學的發展情況。錢德洪於此卷嘉靖二十九年四月南京講會，刻意紀錄講論靜坐工夫的問題，分成四段。同門首問說：

> 問曰：「聞師門禁學者靜坐，慮學者偏靜淪枯槁也，似也。今學者初入門，此心久濡俗習，淪浹膚髓，若不使求密室，耳目與物無所睹聞，澄思絕慮，深入玄漠，何時得見真面目乎？師門亦嘗言之，假此一段以補小學之功。又云：『心罹疾痼，如鏡面斑垢，必先磨去，明體乃見，然後可使一塵不容。』今禁此一法，恐令人終無所入。」洪對曰：「師門未嘗禁學者靜坐，亦未嘗立靜坐法以入人。」[98]

錢德洪認為陽明雖未禁靜坐，也沒有「立」此法以限制人。同門接著問不靜坐，教法為何？錢德洪說：「只教致良知。良知即是真面目。良知明，自能辨

---

97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26，〈續編一・與滁陽諸生書并問答語〉，頁 982-983。

98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36，〈年譜・附錄一〉，嘉靖二十九年四月條，頁 1340。

是與非，自能時靜時動，不偏於靜。」[99]由於陽明致良知說是很晚才提出，有些早年門人不見得知道，故錢德洪才論述何謂「致良知之教」。同門又問師門為何不禁靜坐？錢德洪說：

> 程門歎學者靜坐為善學，師門亦然。但見得良知頭腦明白，更求靜處精煉，使全體著察，一滓不留；又在事上精煉，使全體著察，一念不欺。此正見吾體動而無動，靜而無靜，時動時靜，不見其端，為陰為陽，莫知其始：斯之謂動靜皆定之學。[100]

錢氏認為把握住良知大頭腦，不論靜處事上，皆能動靜皆定。同門又問更加犀利的問題：「偏於求靜，終不可與入道乎？」錢德洪說：

> 離喜怒哀樂以求中，必非未發之中；離仁敬孝慈以求止，必非緝熙之止；離視聽言動以求仁，必非天下歸仁之仁。是動靜有間矣，非合內合外，故不可與語入道。[101]

單單只從靜處入手，無法合內合外，終非可謂入道。最後同門問：師門亦有二教乎？錢德洪引陽明語曰：「吾講學亦嘗誤人，今較來較去，只是『致良知』三字無病。」[102]最後問答記云：「眾皆起而歎曰：『致知則存乎心悟，致知焉盡矣！』」[103]透過此問答，錢德洪要表達的是師教非從靜坐入手的，主要批評的對象是倡導對良知本體的體悟之門人。他的語錄也記云：

> 吾師既歿，吾黨病學者善惡之機生滅不已，乃於本體提揭過重，聞者遂謂誠意不足以盡道，必先有悟而意自不生；格物非所以言功，必先歸寂而物自化。遂相與虛憶以求悟，而不切乎民彝物則之常。執體以求寂，而無有乎圓神活潑之機。希高淩節，影響謬戾，而吾師平易切實

---

99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36，〈年譜・附錄一〉，嘉靖二十九年四月條，頁 1340。

100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36，〈年譜・附錄一〉，嘉靖二十九年四月條，頁 1340-1341。

101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36，〈年譜・附錄一〉，嘉靖二十九年四月條，頁 1341。

102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36，〈年譜・附錄一〉，嘉靖二十九年四月條，頁 1341。

103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冊下，卷 36，〈年譜・附錄一〉，嘉靖二十九年四月條，頁 1341。

> 之旨，壅而弗宣。師云：「誠意之極，止至善而已矣。」是「止至善」也者，未嘗離誠意而得也。言止則不必言寂，而寂在其中；言至善則不必言悟，而悟在其中。然皆必本於誠意焉。何也？蓋心無體，心之上不可以言功也。應感起物而好惡形焉，於是乎有精察克治之功。誠意之功極，則體自寂而應自順。初學以至成德，徹始徹終無二功也。[104]

「必先有悟而意自不生」應是批評王畿，「必先歸寂而物自化」應是批評聶豹，此兩種的教法讓陽明「平易切實之旨」壅而弗宣。錢德洪此言論表明以「誠意之極，止至善而已」作為師教，其他的教法都不是。

結論

如何觀看陽明文字？可分成兩個部分：一是陽明自著，一是門人記錄與重述。陽明自著方面，一方面牽涉到前後改動的問題，如〈大學古本序〉；另一方面門下弟子要不要收錄的問題。門人紀錄方面，集中於語錄以及年譜裡如何重現陽明著作背景與動機的情況。這四個方面實為後世閱讀陽明文字的入門磚，也影響如何認知其學術的內容與脈絡。本文從廣德本《文錄》探討起，說明自嘉靖初年以來，不論政治上舊派楊廷和等人的壓迫，抑或是議禮新貴亟欲拉攏卻又不得陽明肯認的情況，加之門下弟子對議禮態度的異同，陽明深處言不得，不言亦不得，進退維谷。而《陽明先生文錄》裡卻沒有〈朱子晚年定論序〉與〈大學古本序〉，如同未見陽明學說破舊與開新的大頭腦。

陽明歿後，門人勢必面對如何定義、篩選、如何重現及要給後世什麼形象的老師？以嘉靖十二年黃綰序刊的版本與廣德本相較，可以說是恢復所謂「近稿」的原始面貌，但不同的是由於是按照時間體例編排陽明文字，致使後人必須從自身閱讀經驗來體貼陽明的學說，而不像廣德本那樣有一個明確的時段區分與思想發展。爾後，由於嘉靖十三年黃綰等門人因朝局內鬥波及所致，致使錢德洪與黃省曾在姑蘇校訂《文錄》時，亦有政、學兩方面的忌諱，其中刪掉黃綰討論纂修《明倫大典》與有關張璁的信件可資證明。當錢

---

[104] 錢明編校整理，《徐愛、錢德洪、董澐集》，頁 123。

德洪姑蘇本刊刻後，世上即流傳有三種版本的文錄。然流傳較廣的應是黃綰序刊本，而非姑蘇本，廣德本幾乎未見流傳，更遑論黔版《文錄續編》。

隨著陽明離世時間愈久，對於如何定義「師教」、如何闡明、乃至如何實踐，門下弟子議論紛紜。其中又以「致知」問題為要。這個問題的起始來自〈大學古本序〉最末一語，不但在改序當時門下弟子「不能察」，往後羅欽順也不解改變之因，往後弟子各自提出對此語的解釋，顯示此句的重要性。羅洪先在《年譜》的編撰過程裡，提出應該脈絡地解釋陽明大學觀的變化。但錢德洪當時僅僅以刪掉此句帶過。因此句沒有定義也沒有確解，致使門人僅僅以陽明過往言論試圖解釋此句話的涵意，只能一再重覆陽明文字以為佐證。然聶豹身為未能拜過師門的弟子大膽提出歸寂說時，震撼當時，被視為背離師門教旨。其他門人在給聶豹的書信裡，多不以為然。而聶豹與王畿圍繞「致知」的討論，也是當時學術注目的焦點。雙方門下各不相讓，也無結論，甚以朱、陸鵝湖之辯重現明代為喻。

到了隆慶年間，陽明被「贈爵復諡」後，才有《文錄續編》之作，而錢德洪再次透過編撰陽明文字的機會，彰顯陽明晚年文字的深意，企圖定義陽明晚年定論為何？而針對聶豹的學說所引發良知教不一的問題，錢氏也悄悄地刪掉一段陽明稱讚聶豹之語，消解聶豹的地位不言可喻。最後在增加的《年譜》文字中，強調靜坐不是陽明致良知的教法，間接否定聶豹說法。這樣一步一步地限縮陽明文字亦反應在學界研究《傳習錄》佚文成果上，[105]凡是違背錢德洪所認定的師教者，一律刪去。

對錢德洪而言，《王文成公全書》裡的陽明才是他所認知的陽明，然對後世的我們而言，不能說這不是陽明，但陽明應不僅僅是這樣的陽明。

本文於 2020 年 9 月 27 日收稿；2021 年 2 月 18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黃翊峰

[105] 陳來，〈《遺言錄》與《傳習錄》〉、〈王陽明語錄佚文與王陽明晚年思想〉，收入氏著，《中國近世思想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589-604、頁 605-613。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明〕王守仁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明〕王守仁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明〕王守仁撰，《陽明先生文錄》，收入《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古籍珍本叢刊》，冊128，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據明刻本影印。

〔明〕王守仁撰，《陽明先生文錄》，收入黃振萍編，《王陽明文獻集成》，冊9-12，揚州：廣陵書社，2019，據嘉靖十五年（1536）聞人銓姑蘇本影印。

〔明〕王守仁撰，《陽明先生文錄》，收入黃振萍編，《王陽明文獻集成》，冊33-35，揚州：廣陵書社，2019，據嘉靖二十六年（1547）范慶刻本影印。

〔明〕王守仁撰、錢德洪編，《陽明先生全錄》，臺北：國立國家圖書館，據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贛州董氏刊本影印。

〔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續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116，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宋氏中和堂刻本影印。

〔明〕李材，《見羅先生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冊11-12，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5，據無錫市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林堯俞等修纂、俞汝楫等編撰，《禮部志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9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明〕查鐸，《毅齋查先生闡道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7冊16，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光緒十六年（1890）涇川查氏濟陽家塾刻本影印。

〔明〕胡纘宗，《願學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冊7，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5，據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明嘉靖鳥鼠山房刻清修補本影印。

〔明〕郭子章，《黔記》，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冊43，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129，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五年（1597）郭氏家刻本影印。

〔明〕費宏撰，吳長庚、費正忠校點，《費宏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明〕黃省曾，《五嶽山人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94，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影印。

〔明〕黃綰著，張宏敏編校，《黃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明〕劉宗周撰，吳光主編，《劉宗周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

〔明〕歐陽德著，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明〕蔣信，《蔣道林先生文粹》，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96，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年（1576）姚世英刻本影印。

〔明〕錢德洪編、羅洪先考訂，《陽明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42，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據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刻本影印。

〔明〕薛侃著，陳椰編校，《薛侃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明〕魏良弼，《太常少卿魏水洲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85，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熊劍化徐良彥刻本影印。

〔明〕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0。

〔清〕朱彝尊著，許維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7。

〔清〕宋瑛修、彭啓瑞纂，〔光緒〕《泰和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

江西省》，號839，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據清光緒五年（1879）刊本影印。

〔清〕周炳麟修、孫德祖纂，〔光緒〕《餘姚縣志》，臺北：張元傑影印，1974，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刊本影印。

〔清〕談遷撰，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

錢明編校整理，《徐愛、錢德洪、董澐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二、近人論著

方旭東，〈《大學問》來歷說考異——兼論其非王陽明晚年定論〉，《哲學門》，1：2（2000），頁136-145。

方旭東，〈《大學問》刻本考——集中於嘉靖四十五年以前〉，《東方學報》，91（2016），頁274-308。

方旭東，〈王杏及其所編《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對黔版《陽明文錄續編》的進一步研究〉，《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2016），頁17-26。

水野實、永富青地，〈九大本《陽明先生文錄》詳考〉，《陽明學》，11（1999），頁161-177。

永富青地，《王守仁著作の文献学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7。

永富青地，〈閻東本《陽明先生文錄》的價值〉，收入在吳震、吾妻重二主編，《思想與文獻：日本學者宋明儒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326-342。

朱湘鈺，〈王門中的游離者——黃綰學思歷程及其定位〉，《中央大學人文學報》，55（2013），頁107-146。

朱鴻林，〈陽明從祀典禮的爭議和挫折〉，《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5（1996），頁167-182。

吳震，〈王陽明逸文論考——就京都大學所藏王陽明著作而論〉，《學人》，1（1991），頁417-449。

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林月惠，《良知學的轉折——聶雙江與羅念菴思想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張雅評，〈《王陽明全集》「謝氏刻本」考（上）〉，《鵝湖月刊》，521（2018），頁30-39。
張雅評，〈《王陽明全集》「謝氏刻本」考（下）〉，《鵝湖月刊》，522（2018），頁40-50。
張衛紅，《敦于實行：鄒東廓的講學、教化與良知學思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陳來，《中國近世思想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楊聯陞著、蔣力編，《哈佛遺墨（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鄒建鋒，〈《陽明先生文錄》版本源流考〉，《浙江社會科學》，1（2019），頁113-119、159-160。
劉昊，〈關於《陽明先生文錄》的文獻學新考察——就新發現的《文錄》三卷本及黃綰《文錄》本而談〉，《中國哲學史》，3（2018），頁73-80、87。
潘光哲主編，《胡適全集：中文書信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發行，2018。
潘光哲主編，《胡適全集：胡適時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發行，2018。
錢明，〈王陽明散逸詩文續補考——兼論黔版《陽明文錄續編》的史料價值〉，收入張新民編，《中華傳統文化與貴州地域文化研究論叢（二）》，成都：巴蜀書社，2008，頁22-55。
鍾彩鈞，《明代心學的文獻與詮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20。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ose who Live on: the Evolution of Wang Yangming's Teaching from *The Literary Record of Master Yangming* to *The Complete Works of Master Wang Wencheng*

Yang, Cheng-Hsien [*]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at political factors during Wang Yangming's lifetime, along with his disciples' divergent views on his thought after his death, led to changes in the editions of his collected works over time. This essay further examin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changes, with the final versio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Master Wang Wencheng*, reflecting the spirit of Wang Yangming as determined by Qian Dehong. The *Literary Record of Master Yangming* was produced in Guangde amidst the turmoil of old and new political infighting during Wang's lifetime, and therefore did not include his "Preface to Later Master Zhu's Settled Discourse," and his "Preface to the Old Version of the *Great Learning.*" The 1533 edition with Huang Wan's preface was intended to follow the original format of Wang's "recent drafts." However, in the following year, Huang Wan and other disciples were involved in court factional disputes, causing political and scholarly factors to influence the editing of the *Literary Record of Master Yangming* by Qian Dehong and Huang Xingzeng. This is evident from the removal of Wang's letters pertaining to Huang Wan's discussion of the *Great Canon for Clarifying Human Relations* as well as references to Zhang Cong.

After Wang's death, his disciples took up various positions on the

[*] Ph.D. in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Tsing Hua University.

meaning of his "Explanation of 'Moral Knowledge,'" in wh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xtension of knowledge" was a particular concern. In the face of Luo Hongxian's suspicions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Preface to the Old Edition of the *Great Learning*," Qian Dehong cut out the last sentence, "Since the extension of knowledge takes place within the awakening of the mind, then the extension of knowledge is completed within it," proving that this line was controversial. Later disciples and followers each took up this sentence and offered their own explanations, and the exchanges between Nie Bao and Wang Ji on "the extension of knowledge" grew out of this debate and emerged as a highlight within scholarly circles of the day. During the Longqing reign (1567-72), Qian Dehong edited the *Supplement to the Literary Record*, in which he annotated Wang's writings in order to clarify their deeper meaning, with an eye to defining Wang's own teachings "late in life." In response to Nie Bao's theories which triggered divergences in Wang's legacy,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Master Wang Wencheng*, Qian cut out sections in which Wang praised Nie Bao, in hopes of diminishing Nie's significance. In Qian's revisions of Wang's "Chronology," he emphasized that Chan meditation was not part of Wang's teachings on moral knowledge, in a further refutation of Nie Bao. In the end, through Qian Dehong's revisions of the *Collected Works of Master Wang Wencheng*, the master's legacy was restored to unity.

Keywords: Wang Yangming, *The Literary Record of Master Yangming*, *The Complete Works of Master Wang Wencheng*, "Preface for the Old Version of the *Great Learning*," Qian Dehong